

关于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停牌的公告

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6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本基金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根据《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深成 LOF，基金代码：164823）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并向投资者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